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一號二樓（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連同委託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計 122,315,667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之 63.60%

主席：董事 任冠生

記錄：陳素芬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一百零二年度買回庫藏股 851,000 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9.73 元，已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以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轉讓價格全數轉讓予員工。

(四)未執行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嗣後一年內並未執行，特此說明。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張敬人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並經送本公司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謹將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三、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敬請 承認。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6,575
採用 TIFRS 調整數	21,975,09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2,161,665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291,18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26,30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244,175
本期淨利	141,877,97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187,79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6,934,35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現金 0.71 元/股)	136,541,6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92,72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4,045,919
配發董監事酬勞	3,830,705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若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員工紅利發放依本公司「員工紅利發給辦法」辦理，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敬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九席董事(含二席獨立董事)及三席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明：一、茲因現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八日屆滿，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及二一七條之規定延長其職務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故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

二、本次選舉九席董事(含二席獨立董事)及三席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監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任冠生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碩士	訊舟董事長兼執行長	4,210,676
董事	李翰紳	成功大學企管系	訊舟副總經理	2,446,089
董事	潘良榮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訊舟資深副總經理	1,092,833
董事	王雀息	台北商專國貿科	端強實業總經理	2,508,913
董事	家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裕昌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所	雷凌科技副總經理 訊舟總經理	240,755
董事	家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榮隆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系	訊舟副總經理	240,755
董事	星耘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信勇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東奎經理	906,238
獨立董事	曹忠明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會統科	曹忠明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	0
獨立董事	駱明宗	龍華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中視資訊科技資訊 工程師	0
監察人	侯景德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 技術系	歐科商業電訊總經理	97,237
監察人	鄧詠劭	中國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台灣防潮科技業務	1,138,929
監察人	甘錫滢	成功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成大土木文教基金會 董事 台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董事	0

四、新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一日止。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表：

身份別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1	任冠生	134,185,100
董事	7	李翰紳	128,986,826
董事	33	潘良榮	126,241,554
董事	39744	王雀息	123,637,221
董事	43845	家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裕昌	121,191,132
董事	43845	家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榮隆	118,745,042
董事	43844	星耘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信勇	116,140,709
獨立董事	18874	曹忠明	113,395,439
獨立董事	43850	駱明宗	108,197,165
監察人	12561	侯景德	126,494,641

監察人	39746	鄧詠劭	120,098,299
監察人	T1017*****	甘錫滢	116,980,456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似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所擔任公司之名稱	職務
董事	任冠生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訊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
		Comtr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Beyond Best Enterprise Ltd.	董事長
		捌零捌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
		康傳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康全電訊(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Comtrend Corporation Holland B.V.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
		Comtrend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李翰紳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Ed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董事
董事	潘良榮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Ed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董事長
		捌零捌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邱裕昌	訊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兼總經理
		Interchan Global Ltd.	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
		捌零捌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
		Interchan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
		Interchan (HK) Ltd.	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
		Comtrend Corporation Holland B.V.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
		Comtrend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
		Comtrend Central Europe	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
		Comtrend Technology France SARL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
		PT Interchan	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
Interchan Mobile Channels, Inc.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洪榮隆	訊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兼總經理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

註：依經濟部 102.1.7 函釋，同一法人百分之百持有之平行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與孫公司間有董事或經理人兼任時，不構成公司法第 32 條、第 209 條競業行為，無需解除。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同日上午九時十九分主席宣佈散會。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過去一年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將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的營業實績報告如下：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全球經濟在歷經一百零一年的動盪後，原本預期一百零二年可望緩步回溫，然而國內外總體經濟卻仍歷經波折，表現不如預期，間接造成整體消費市場緊縮。一百零二年度訊舟合併營收為 5,857,793 仟元，較前期 6,456,591 仟元減少 9.27%，合併營業淨利 152,845 仟元，較前期 254,518 仟元減少 39.95%，其下滑幅度較大之主要原因為受景氣影響，且子公司康全電訊積極調整體質，減少低毛利產品銷售，致營收衰退；此外，本期積極投入研發，加強企業端產品研發陣容，營業費用相對較高，造成營業利益下滑；合併之本期淨利為 135,667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141,878 仟元，每股盈餘 0.75 元。

回顧一百零二年，對訊舟集團而言，是為養精蓄銳的一年，這一年中，我們審視集團內各子公司發展狀況，加強投入企業端網通產品及電信市場產品研發的人力、物力，提高自身產業競爭優勢；而部份子公司正面臨轉型需求也積極面對提早因應，更積極處理庫存，注意匯率波動，使財務狀況更為優質。

展望一百零三年度，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指出，2014 年台灣通訊產業整體產值(含通訊零組件外銷)，預估將達 2 兆 3,740 億新台幣，年成長率達 7%。在通訊產業中，成長幅度最高者為無線通訊產業，預估 2014 年年成長率達 13%。而訊舟除了固守本業網通零售端市場外，亦投資康全電訊，跨足電信市場通路，此外，近年來集團致力於開發企業端網通產品，更進一步地朝向建構全方位網通集團邁進。而在積極搶進電信、企業端產品市場之後，客戶陸續導入新產品，預期將可挹注相當之營收及獲利。「EDIMAX」自有品牌部分隨著歐、美經濟回穩也將逐步成長，並適時切入企業用戶市場爭取商機。在電信端市場方面，「COMTREND」優質品牌形象已深植於客戶印象，除維持既有客戶外，也將持續開發重點客戶、增加客源。未來本集團也將持續佈建企業端市場，尋求投資或策略聯盟，建立一可提供各層級客戶全方面服務之專業網路通訊大廠，對未來之成長審慎而樂觀。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分 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	47.66	44.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592.42	760.46
獲利能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	5.84	3.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88	5.5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7.01	13.57
	純益率 (%)	3.88	2.32
	每股盈餘(元)	1.13	0.75

就財務結構分析，訊舟集團一百零二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一百零一年度下降，主要因為子公司-康全調整營運模式後營運狀況改善，銀行借款減少，負債下降；而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主要因為訊舟一百零二年度辦理盈資轉及員工認股權行使轉換，股本提升，並發行國內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致長期資金提高，該比率因而上升；整體而言，本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就獲利能力分析，由於景氣影響，造成整體消費市場緊縮，訊舟集團獲利下降，致獲利表現不如前期。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IEEE 802.11ac
 - A. 無線雙頻 USB 網卡
 - B. 無線雙頻路由器
 - C. 無線雙頻傳輸轉換器
 - D. 無線雙頻網路中繼器
2. 多傳輸介面網路設備
 - A. xDSL + PLC + WiFi 無線雙頻基地台
 - B. xDSL + PLC + WiFi 無線雙頻中繼器
 - C. xDSL + PLC + WiFi 無線雙頻路由器
3. 個人行動裝置
 - A. 超小型行動路由器 (Personal Hotspot)
 - B. 微型行動路由器 (Personal Hotspot)
4. 網路攝影機
 - A. 3M 無線網路攝影機
 - B. 魚眼無線網路攝影機
 - C. 3M PTZ (Pan/Tilt/Zoom) 無線網路攝影機
 - D. 數位模擬PTZ無線網路攝影機
5. 企業型網路設備
 - A. 企業用無線網路基地台
 - B. 企業用吸頂式無線網路基地台
 - C. 企業用無線網路路由器
 - D. 企業用無線網路分散式負載平衡路由器
6. 智慧電網網路應用產品系列
 - A. 無線網卡模組、網卡
 - B. 無線寬頻路由器
7. 管理整合型網路產品系列
 - A. 頻率交叉雙頻無線網路中繼器
 - B. 整合TR-069無線路由器
 - C. 整合TR-069無線基地台
 - D. 整合TR-069無線網路攝影機
 - E. TR-069 伺服器 (ACS)
8. 雲端整合應用系列

- A.網路攝、錄影應用
- B.家用設備雲端虛擬控制中心
- C.app廣告、娛樂整合平台

二、一百零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在「EDIMAX」自有品牌部分，持續拓展品牌知名度，深耕各國銷售通路，擴大市場佔有率，確立「EDIMAX」品牌之地位，並透過現有通路切入企業用戶市場及監控市場。以「COMTREND」自有品牌深耕電信市場，持續開發重點客戶、增加客源，提高營收及獲利。
- 2.在 ODM 方面，深耕東北亞市場，配合市場需求，積極爭取全球主要網路及電信公司之委託設計製造業務，並以 ODM 創造生產的規模經濟，降低生產及管理成本，提昇製造服務能力。
- 3.在產品研發方面，802.11ac、電源線網路等相關技術及產品，及 IP CAM、NAS 等網路週邊產品，並投入雜訊抑制技術研發，朝向節能省電發展，以符合時勢所趨；並引進智能電網、智慧雲端等技術，開發監控及電信、企業端市場產品，躋身網路週邊設備技術領先之流。
- 4.在產品市場整合方面，目前訊舟科技銷售市場著重於零售端市場，加入康全電訊後，借重其於電信端市場深耕，逐步跨入電信市場，未來本公司也將積極佈建企業端市場，尋求投資或策略聯盟，建立一可提供各層級客戶全方面服務之專業網路通訊大廠。
- 5.在生產效能方面，本公司除本身客戶持續成長外，另藉由集中集團產品生產，擴大產能利用率，創造規模經濟，降低生產成本，並透過集團共同採購，降低原物料成本，創造集團各公司互利互惠新局。
- 6.在客戶維繫方面，與客戶及協力廠商保持良好業務互動，以合理利潤共享，為彼此合作之基礎。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 (1)加強控管製造流程及品質監控，以提高生產效率、產品良率及產品品質。
- (2)輔導各外包協力廠商及零組件供應商，以提高其製程與品質的能力。
- (3)藉由集中集團產品生產，擴大產能利用率，創造規模經濟，降低生產成本，並透過集團共同採購，降低原物料成本。

2.行銷政策

- (1)設立全球「EDIMAX」、「COMTREND」自有品牌行銷據點，以開拓在網路通訊市場之市場佔有率及建立領導品牌之地位。
- (2)擴大爭取全球知名網路及電信客戶之 ODM 訂單，使公司成為國內具規模的網路產品製造商之一。
- (3)充分利用既有行銷通路，導入企業端產品線，建立一可提供各層級客戶全方位服務之專業網路通訊大廠。
- (4)靈活運用現有通路，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選擇與服務，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5)提昇品質控管能力並強化售後服務，建立客戶對公司之信賴，增加公司營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產品發展方面

保持產品技術的領先，積極研發搭載特殊功能或具特殊性質而可造成與市場差異化的利基產品，並整合雲端應用，發揮產品應用效益；除零售端及電信端市場外，未來也將積極佈建企業端市場，尋求投資或策略聯盟，建立一可提供各層級客戶全方面產品服務之專業網路通訊大廠。

(二)行銷策略方面

除與目前通路保持良好的長久合作關係，並繼續擴大全球行銷據點的佈局，鞏固市場佔有率及建立領導品牌的地位；在品牌方面藉由報章雜誌等媒體的曝光，持續強化消費者對品牌的印象，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時也透過品質上的提升及肯定，使自有品牌形象持續升溫。

在 ODM 方面，持續擴大與國際網通大廠及電信公司合作，提供更多完整及客製化產品之選擇，滿足客戶多元化之需求。

(三)生產策略方面

著重於提升強化現有工廠的生產品質，透過品質上的肯定在未來能夠爭取全球高階產品線大廠的 ODM 訂單，並視市場狀況適度增加生產規模，以提高產能利用率，並透過共同採購，降低生產成本，使產品更具價格競爭性，成為國內具規模的網路產品製造商。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網際網路產品日趨成熟，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除積極研發新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並推出利基型產品，加強品質控管能力與售後服務及開拓新興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並積極建立一完整囊括零售端、電信端及企業端市場於一身之網通大廠，建立業界領導品牌地位。

最後，謹代表全體董監事向公司所有股東、女士、先生及員工同仁，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發展所作的貢獻與努力，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感謝大家對我們的鼓勵與支持，使公司得以持續繁榮壯大。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任冠生



總經理

邱裕昌



會計主管

李翰紳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張敬人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侯 景 德



監察人：鄧 詠 劭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再分派如下：</p> <p>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十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三、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未來股利發放政策之訂定如下：</p> <p>一、茲因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 二、為考量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再分派如下：</p> <p>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十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三、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u>提撥百分之三十~百分之百作為股東股利</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未來股利發放政策之訂定如下：</p> <p>一、茲因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 二、為考量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p>	<p>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改</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u></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u>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依據法令修改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依據法令修改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u>五</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u>六</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七</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八</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u>九</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u>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u>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u>八</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核決權限表」進行簽核。</p> <p>2.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然後依「核決權限表」進行簽核。</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核決權限表」進行簽核。</p> <p>2.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然後依「核決權限表」進行簽核。</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依據法令修改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時，應依「核決權限表」進行簽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時，應依「核決權限表」進行簽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u>不動產或設備</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意見。	師意見。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第七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第七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p>	<p>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在此限：</p> <p>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p>	<p>在此限：</p> <p>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A.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C.應將本款第三項第 5 款第 A 點及第 B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 1、2、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 5 款規定辦理。</p>	<p>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A.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C.應將本款第三項第 5 款第 A 點及第 B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 1、2、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 5 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p>	<p>依據法令修改</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依「核決權限表」進行簽核。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依「核決權限表」進行簽核。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p>	<p>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依「核決權限表」進行簽核。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依「核決權限表」進行簽核。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經營與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3.權責劃分</p> <p>A.交易人員</p> <p>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經營與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3.權責劃分</p> <p>A.交易人員</p> <p>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p>	<p>依據法令修改</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或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e.每月進行評價。</p> <p>B.帳務管理人員</p> <p>a.執行交易確認。</p> <p>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會計帳務處理。</p> <p>d.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C.核決權限</p> <p>a.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經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始得交易。</p> <p>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D.績效評估</p> <p>a.避險性交易</p> <p>a.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a.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a.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或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b.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p>	<p>或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e.每月進行評價。</p> <p>B.帳務管理人員</p> <p>a.執行交易確認。</p> <p>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會計帳務處理。</p> <p>d.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C.核決權限</p> <p>a.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經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始得交易。</p> <p>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D.績效評估</p> <p>a.避險性交易</p> <p>a.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a.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a.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或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b.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E.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契約總額</p> <p>a.1.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預計未來一年營業收入的金額為原則，若有超過部份則應歸類為特定用途交易。</p> <p>a.2.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交易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p> <p>b.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b.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係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故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個別及全部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p> <p>b.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1. 信用風險管理</p> <p>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p>	<p>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E.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契約總額</p> <p>a.1.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預計未來一年營業收入的金額為原則，若有超過部份則應歸類為特定用途交易。</p> <p>a.2.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交易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p> <p>b.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b.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係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故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個別及全部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p> <p>b.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1. 信用風險管理</p> <p>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2.市場風險管理 以透過銀行之 OTC (Over-the-counter) 為主要市場，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4.現金流量管理 交易人員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定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p> <p>5.作業風險管理</p> <p>A.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B.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C.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D.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6.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7.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1.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p>	<p>2.市場風險管理 以透過銀行之 OTC (Over-the-counter) 為主要市場，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4.現金流量管理 交易人員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定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p> <p>5.作業風險管理</p> <p>A.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B.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C.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D.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6.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7.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1.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2.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p>	<p>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2.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2款、第五項第1款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2款、第五項第1款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公債。</p> <p>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E.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公債。</p> <p>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E.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p>	<p>依據法令修改</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F.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A.每筆交易金額。</p> <p>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p>	<p>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F.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A.每筆交易金額。</p> <p>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B.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C.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B.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C.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u>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依據法令修改</p>
<p>第十九條：其他事項</p> <p>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3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3 日。</p> <p>.....</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p>	<p>第十九條：其他事項</p> <p>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3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3 日。</p> <p>.....</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u></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該等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4,938 仟元及 244,22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6.59% 及 7.38%，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0,037)仟元及(26,990)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6.28)% 及(7.3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 敬 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50,318	30		\$ 769,739	23		\$ 657,942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624	-		5,142	-		11,341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15,944	-		18,892	1		22,86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499,344	13		434,743	13		124,356	5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545,952	14		455,462	14		543,798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七)	3,393	-		13,986	-		7,75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50,334	14		513,663	16		347,672	13	
1410	預付款項	19,294	1		13,415	-		17,59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55	-		489	-		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01,058</u>	<u>72</u>		<u>2,225,531</u>	<u>67</u>		<u>1,733,373</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876,526	23		800,284	24		752,322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07,366	3		107,224	4		69,08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39,569	1		40,145	1		40,72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006	-		1,863	-		7,8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	-		1,556	-		86	-	
1915	預付設備款	7,504	-		6,189	-		3,55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四)	6,930	-		4,531	-		6,11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4,725	1		120,877	4		77,375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65,631</u>	<u>28</u>		<u>1,082,669</u>	<u>33</u>		<u>957,130</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66,689</u>	<u>100</u>		<u>\$ 3,308,200</u>	<u>100</u>		<u>\$ 2,690,5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	-		\$ 6,446	-		\$ 8,568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8,153	-		10,188	-		12,598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15,286	13		499,045	15		354,019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16,444	11		260,611	8		71,108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35,576	4		124,298	4		82,68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763	-		4,328	-		10,01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十六及二八)	1,682	-		184,695	6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302	2		57,061	2		45,25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50,206</u>	<u>30</u>		<u>1,146,672</u>	<u>35</u>		<u>584,242</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353,366	9		-	-		409,237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35,319	1		37,001	1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6,266	1		32,215	1		28,47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60	-		360	-		7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809	-		23	-		2,3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7,120</u>	<u>11</u>		<u>69,599</u>	<u>2</u>		<u>440,756</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577,326</u>	<u>41</u>		<u>1,216,271</u>	<u>37</u>		<u>1,024,998</u>	<u>38</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903,611	49		1,741,334	53		1,478,217	55	
3140	預收股本	3,575	-		-	-		-	-	
3200	資本公積	210,636	5		227,975	7		240,951	9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57	1		-	-		54,97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62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61,122	4		143,543	4		(104,224)	(4)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173,279	5		143,543	4		(45,385)	(2)	
3400	其他權益	6,540	-		(12,645)	(1)		-	-	
3500	庫藏股票	(8,278)	-		(8,278)	-		(8,278)	-	
3XXX	權益總計	<u>2,289,363</u>	<u>59</u>		<u>2,091,929</u>	<u>63</u>		<u>1,665,505</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66,689</u>	<u>100</u>		<u>\$ 3,308,200</u>	<u>100</u>		<u>\$ 2,690,503</u>	<u>100</u>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李翰紳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 4,515,853	100	\$ 4,155,870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 二十及二七）			
5110	(3,750,216)	(83)	(3,354,292)	(81)
5900	765,637	17	801,578	19
5910	(26,702)	(1)	(28,225)	(1)
5920	28,225	1	18,801	1
5950	767,160	17	792,154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203,558)	(5)	(203,736)	(5)
6200	(159,811)	(4)	(152,998)	(4)
6300	(286,827)	(6)	(260,506)	(6)
6000	(650,196)	(15)	(617,240)	(15)
6900	116,964	2	174,91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34,889	1	27,647	-
7020	25,882	-	(46,515)	(1)
7050	(12,002)	-	(8,005)	-
7070	(5,838)	-	46,791	1
7000	42,931	1	19,91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59,895	3	\$ 194,83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8,017)	-	(5,747)	-
8200	本期淨利	<u>141,878</u>	<u>3</u>	<u>189,085</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3,579	1	(12,92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685)	-	381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27)	-	(2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6,267</u>	<u>1</u>	<u>(12,80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8,145</u>	<u>4</u>	<u>\$ 176,283</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75</u>		<u>\$ 1.13</u>	
9810	稀 釋	<u>\$ 0.68</u>		<u>\$ 1.06</u>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李翰紳





訊

民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虧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其他權益	庫藏股	股票	總額
	\$	\$	\$	\$	\$	\$	\$	\$	\$	(\$)	8,278	\$
A1	1,478,217	240,951	3,862	54,977	3,862	54,977	45,385	1,665,505				
B3				(54,977)								
B5					(3,862)	3,862						
C7		8,277										8,277
N1		6,113										6,113
D1						189,085		189,085				189,085
D3						(157)	(157)	(12,645)				(12,802)
D5						188,928	188,928	(12,645)				176,283
I1	261,373	(27,540)										233,833
N1	1,744											1,918
Z1	1,741,334	227,975				143,543	143,543	(12,645)		(8,278)		2,091,929
B1				12,157		(12,157)						
B5						(22,538)	(22,538)					(22,538)
B9	86,686					(86,686)	(86,686)					
C7		(3,026)										(3,026)
N1		4,530										4,530
C5		50,287										50,287
C13	69,349	(69,349)										
T1		(127)										(127)
D1						141,878	141,878					141,878
D3						(2,918)	(2,918)	19,185				16,267
D5						138,960	138,960	19,185				158,145
N1	6,242	3,575										10,163
Z1	1,903,611	210,636		12,157		161,122	173,279	6,540		(8,278)		2,289,363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李翰紳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9,895	\$ 194,8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722	25,397
A20200	攤銷費用	4,663	8,1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2,436)	(2,589)
A20900	財務成本	12,002	8,005
A21200	利息收入	(4,052)	(2,37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530	6,1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838	(46,7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33)	5,18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07)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2,811	-
A29900	減損損失	-	8,6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39	4,011
A31150	應收帳款	(145,750)	(231,6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766	(6,404)
A31200	存 貨	(36,671)	(165,991)
A31230	預付款項	(5,879)	4,1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66)	(439)
A32130	應付票據	(2,035)	(2,410)
A32150	應付帳款	172,074	334,5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278	41,6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41	11,80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24	3,4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7,861	196,8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52	2,3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943	27,2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8)	(3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400	支付之股利	(\$ 22,538)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45)	(15,2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395</u>	<u>210,8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56)	(5,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7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860)	(57,84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000	26,22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82)	(68,1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9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806)	(2,09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6,152	(43,50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15)	(2,6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839)</u>	<u>(139,3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5,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02,46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9,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73)	(82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4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163	1,9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1,023</u>	<u>40,25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80,579	111,7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9,739</u>	<u>657,9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50,318</u>	<u>\$ 769,739</u>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李翰紳



會計師查核報告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66,129 仟元及 466,35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11%及 10.37%，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628,910 仟元及 731,29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74%及 12.1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 敬 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45,341	34	\$ 1,055,580	23	\$ 899,713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624	-	5,142	-	18,36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27,273	1	33,331	1	40,27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929,773	20	932,895	21	1,217,458	2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72,265	2	102,211	2	30,416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5,595	-	14,259	-	11,502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及三二)	1,281,287	28	1,404,863	31	1,403,148	29			
1410	預付款項	21,880	-	77,615	2	84,80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二)	12,453	-	52,746	1	25,49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65,439	1	24,955	1	48,63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85,930	86	3,703,597	82	3,779,824	80			
	非流動資產									
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19	-	12,607	-	12,60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389,612	9	403,447	9	554,746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39,569	1	40,145	1	40,72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5,672	1	26,638	1	41,4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02,708	2	151,821	3	179,512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4,414	-	23,982	1	39,18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二)	26,740	1	126,497	3	97,77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94	-	7,814	-	5,3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4,828	14	792,951	18	971,332	2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10,758	100	\$ 4,496,548	100	\$ 4,751,1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 49,800	1	\$ 241,105	6	\$ 697,521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7,351	-	16,081	1	8,568	-			
2150	應付票據	8,949	-	10,881	-	12,824	-			
2170	應付帳款	1,147,968	25	1,224,433	27	1,275,367	2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97,479	7	281,735	6	311,039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9,203	1	8,076	-	22,86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213	-	51,231	1	70,573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十七)	1,682	-	184,695	4	20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007	1	48,612	1	36,28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00,652	35	2,066,849	46	2,435,248	5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353,366	7	-	-	409,237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35,319	1	37,001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723	-	2,522	-	8,11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0,681	1	35,875	1	33,81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68	-	1,193	-	3,9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5,957	9	76,591	2	455,098	10			
2XXX	負債總計	2,036,609	44	2,143,440	48	2,890,346	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903,611	41	1,741,334	39	1,478,217	31			
3140	預收股本	3,575	-	-	-	-	-			
3200	資本公積	210,636	5	227,975	5	240,951	5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57	-	-	-	54,97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62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61,122	4	143,543	3	(104,224)	(2)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173,279	4	143,543	3	(45,385)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40	-	(12,645)	(1)	-	-			
3500	庫藏股票	(8,278)	-	(8,278)	-	(8,278)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289,363	50	2,091,929	46	1,665,505	3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284,786	6	261,179	6	195,305	4			
3XXX	權益總計	2,574,149	56	2,353,108	52	1,860,810	3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610,758	100	\$ 4,496,548	100	\$ 4,751,156	100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李翰紳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 三六）	\$ 5,857,793	100	\$ 6,456,5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4,266,605)	(73)	(4,760,283)	(74)	
5900	營業毛利	<u>1,591,188</u>	<u>27</u>	<u>1,696,308</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719,332)	(12)	(733,395)	(11)	
6200	管理費用	(304,540)	(5)	(313,51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4,471)	(7)	(394,88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8,343)	(24)	(1,441,790)	(22)	
6900	營業淨利	<u>152,845</u>	<u>3</u>	<u>254,51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69,028	1	70,1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三）	52,389	1	(4,98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5,894)	-	(23,5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5,523</u>	<u>2</u>	<u>41,642</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8,368	5	296,16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09,230)	(2)	(44,91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附 註二三）	149,138	3	251,245	4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一）	(13,471)	-	(883)	-	
8200	本期淨利	<u>135,667</u>	<u>3</u>	<u>250,36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210	-	(\$ 12,554)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224)	-	(889)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86</u>	-	<u>194</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1,072</u>	-	<u>(13,249)</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6,739</u>	<u>3</u>	<u>\$ 237,113</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1,878	2	\$ 189,08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6,211)</u>	-	<u>61,277</u>	<u>1</u>	
8600		<u>\$ 135,667</u>	<u>2</u>	<u>\$ 250,362</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8,145	3	\$ 176,28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406)</u>	-	<u>60,830</u>	<u>1</u>	
8700		<u>\$ 146,739</u>	<u>3</u>	<u>\$ 237,113</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0.75</u>		<u>\$ 1.13</u>		
9850	稀 釋	<u>\$ 0.68</u>		<u>\$ 1.06</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78</u>		<u>\$ 1.13</u>		
9810	稀 釋	<u>\$ 0.71</u>		<u>\$ 1.06</u>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李翰紳





訊舟利得(2022)年12月31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其他權益		本公司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A1	101年1月1日	\$ 1,478,217	\$ 54,977	\$ 104,224	\$ 45,385	\$ 1,665,505	\$ 195,505	\$ 1,860,810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54,977)	54,977	-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862	-	-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8,277	-	8,27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6,113	-	6,113
D1	101年度淨利	-	-	189,085	189,085	189,085	61,277	250,362
D3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57)	(157)	(12,802)	(447)	(13,249)
D5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88,928	188,928	176,283	60,830	237,11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1,373	-	-	-	233,833	-	233,83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744	-	-	-	1,918	-	1,918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5,044	5,044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741,334	227,975	143,543	143,543	2,091,929	261,179	2,353,108
B1	盈餘分配	-	12,157	(12,157)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538)	(22,538)	(22,538)	-	(22,538)
B9	分配現金股利	86,686	-	(86,686)	(86,686)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50,287	-	50,287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026)	-	(3,026)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合計	-	-	-	-	47,261	-	47,261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69,349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4,530	-	4,530
T1	其他	-	-	-	-	(127)	-	(127)
D1	102年度淨利	-	-	141,878	141,878	141,878	(6,211)	135,667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918)	(2,918)	19,185	(5,195)	11,072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8,960	138,960	158,145	(11,406)	146,73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6,242	346	-	-	10,163	-	10,163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35,013	35,013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903,611	\$ 3,575	\$ 210,636	\$ 173,279	\$ 2,289,363	\$ 284,786	\$ 2,574,149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李翰坤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58,368	\$ 296,160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損失	(13,471)	(883)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44,897	295,27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723	90,260
A20200	攤銷費用	6,167	9,302
A20300	呆帳費用	22,771	22,7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608	7,058
A20900	財務成本	15,894	23,50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30	6,113
A21200	利息收入	(7,654)	(4,20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74)	(1,461)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2,811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	4,689	(37,03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695	(50,627)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47,018)	(19,342)
A29900	減損損失	-	8,61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6,249	6,98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166)	260,5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7,349	(71,043)
A31200	存貨減少	120,629	51,625
A31220	預付款項減少	55,735	7,1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484)	23,68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78,397)	(52,8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744	(29,961)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6,220)	(4,60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652	1,3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15	16,9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1,045	560,1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54	4,2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70)	(15,2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400	支付之股利	(\$ 22,538)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125)	(26,8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4,466</u>	<u>522,2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85)	(29,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13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562	-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4,837)	(3,10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362)	(85,8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21	195,0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568	15,20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0,050	(55,97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070)	1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74)	(1,9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173</u>	<u>78,6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1,305)	(456,41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95,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02,46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9,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73)	(1,03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5)	(2,73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163	1,91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30,054</u>	<u>5,13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447</u>	<u>(413,6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25)	(31,34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9,761	155,8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55,580</u>	<u>899,71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45,341</u>	<u>\$ 1,055,580</u>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李翰紳

